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智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語柔